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 - 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生活服務產業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四、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一)專業實務具體事蹟：(本項得分最高 40 分)

1. 持有與本系屬性有關之全國或國際性比賽評審以上之聘任證明(上限 35 分)。
 - (1)私人機關團體學校主辦之全國性比賽(上限 20 分)。
 - (2)各級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比賽(上限 25 分)。
 - (3)國內外私人機關團體主辦之國際性比賽(上限 25 分)。
 - (4)國內外各級政府主辦之國際性比賽(上限 35 分)。
2. 個人著作及成果展(上限 35 分)。
 - (1)具 3 本以上著作(具 ISBN 出版字號)，或 3 篇以上具公開審查機制之論文期刊(上限 35 分)。
 - (2)具 2 本以上著作(具 ISBN 出版字號)，或 2 篇以上具公開審查機制之論文期刊(上限 25 分)。
 - (3)具 1 本以上著作(具 ISBN 出版字號)，或 1 篇以上具公開審查機制之論文期刊(上限 15 分)。
 - (4)五年內個人作品公開展演(附展出證明)3 次以上(上限 35 分)。

(5)五年內個人作品公開展演(附展出證明)2次以上(上限25分)。

(6)五年內個人作品公開展演(附展出證明)1次以上(上限15分)。

3.其他具體事蹟：如各式訓練班或社團指導老師(上限10分)。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本項得分最高60分)。

1.持有與本系相關之國內外專業證照(上限35分)。

(1)乙級技術士證照者(上限20分；持有一張以10分計，不同職種每加一張酌加5分，最多加10分)。

(2)國際性認證之專業證照(上限35分)。

2.民間團體委任、企業機構委任以及國家委任之專業人員(上限35分)。

(1)擔任國家職業檢定考試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上限35分)。

(2)擔任民間團體、企業機構委任之檢定考試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上限20分)。

3.參加與本系有關之全國性或國際級職類競賽獲獎者(上限30分)。

(1)參加國內外政府舉辦之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30分)。

(2)參加國內外私人機構舉辦之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20分)。

(3)參加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25分)。

(4)參加私人機構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15分)。

(5)參加國內外政府舉辦之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上限20分)。

(6)參加國內外私人機構舉辦之國際級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上限15分)。

(7)參加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上限15分)。

(8)參加私人機構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獲得佳作者(上限10分)。

4.具任教科目相關產業之主管或專業課程教師(上限20分)。

五、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曾獲有與生活服務產業相關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如下：

(一)參加與本系相關國際級職類競賽，個人獲得前三名者每次可減年資一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二)參加與本系相關國際級職類競賽，個人獲得佳作者(含第四、五名)每次可減年資半年，至多以一年為限。

六、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90分以上者。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85分以上者。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80分以上者。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70分以上者。

七、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

大獎等資料，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